

证券代码：300019

证券简称：硅宝科技

公告编号：2016-087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公告》
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11月21日，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告了《关于收到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公告（2016-086）》。

2016年11月23日，公司收到郭弟民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14.52%）的全权代表郭斌女士提交的《关于罢免王跃林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缘由说明》，作为《关于收到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公告》的补充说明，具体详见下页附件。

特此公告。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23日

附件：

关于罢免王跃林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缘由说明

硅宝科技董事会：

2016年11月16日，郭弟民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14.52%)作为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提出：要求尽快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罢免王跃林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具体议案内容及股东权益，委托郭斌全权行使。

本人郭斌作为提案人郭弟民的全权代表，现将罢免王跃林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缘由说明如下：

1、2016年10月上旬，我们接到了关于硅宝科技董事长王跃林投资湖北硅科科技公司的举报，硅科公司从产品、技术、市场、客户等方面与硅宝完全一致，是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

2、王跃林作为硅宝科技的董事长和大股东，通过投资湖北兴发高投新材料基金，间接投资了湖北硅科，违背了上市公司大股东于2009年7月20日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硅宝科技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硅宝科技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这是对上市公司及投资者不诚信的行为。

3、作为上市公司董事长，掌握公司大量技术、财务、商业等机密，他投资存在同业竞争公司的行为，将对硅宝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造成侵害。

4、事件发生后，考虑到公司的声誉和王跃林的个人形象，我们股东采取了隐忍的态度，希望他主动找大家沟通，和平解决此事，但令人失望的是，在接到深交所问询函到召开三季度董事会的近两周时间里，他从未与股东们解释此事，仅在第三季度董事讨论会上宣布了他的回复，该回复中，并未对自身的错误行为有一个清楚的认识，多数股东对该回复不予认可。为了维护公司利益、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不得已才提出罢免王跃林董事职务的议案。

提案人郭弟民的全权代表：郭斌

时间：2016年11月23日